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函

地址：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傳 真：(08)733-4418
聯 絡 人：簡文英
聯絡電話：(08)765-6444#6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中輔字第101000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屆幸福職人生涯短片比賽實施計畫（1445附件.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第四屆幸福職人生涯短片比賽實施計畫，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參賽組別：高中職學生組、大專學生組（含研究生）。
- 二、活動網址：<http://event.udn.com/pthscareer4/>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四、承辦單位：國立屏東高中。
- 五、報名註冊日期：即日起至101年9月6日截止。
- 六、作品上傳日期：101年9月11日至101年9月24日13:00截止。
- 七、本比賽實施計畫及各項獎勵請詳見附件；參賽方式和步驟已公告於本活動網站（<http://event.udn.com/pthscareer4/>）。前屆得獎作品成果光碟已寄至各校輔導室，或可參見生涯輔導資訊網（<http://career.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 八、本競賽海報及宣傳單另以郵寄方式送至各校。
- 九、本比賽活動聯絡人：國立屏東高中輔導室簡文英主任、張聖杰助理（電話：08-7668523；08-7656444分機601,602。電子郵件信箱：careerinformationwebsite@gmail.com。）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高職、全國公私立大學、全國公私立科技大學（含五專）

副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含附件)、本校輔導室



10/06/11
11:59:43

裝



線

10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生涯短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藉學生參與生涯數位短片之產製，激發對生涯發展之重視。
- 二、鼓勵學生以多元角度探討生涯規劃對人生之影響。
- 三、激勵學生運用多元智能，發揮生涯成就。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udn 我是記者、聯合影音網

本活動網站：<http://event.udn.com/pthscareer4/>

肆、比賽時程

- 一、報名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參賽名單公佈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 三、影片收件日期：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
中午 1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四、初賽結果公布日期：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初審獲選作品將公布於第四屆「幸福職人」生涯短片競賽活動網站。
- 五、決賽得獎名單公佈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決賽獲選作品將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由承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

伍、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與研究所學生，分為以下兩組：

1. 高中職組
2. 大專組（含研究生）

※備註：

1. 高三應屆畢業學生請報名「高中職組」。五專一～三年級學生請報名「高中職組」，五專四、五年級學生請報名「大專組」。

2. 同一組參賽資格之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但不接受不同參賽資格人員跨組組隊（即高中職學生和大專學生不可混合於同一團隊組隊參加）。

二、參賽人數

1. 請組隊參賽，每隊人數可為 1~10 人（10 人為上限）。
2. 每人限參加一隊。如為 2 人以上之團隊，應於報名時載明隊名、隊長及所有隊員之姓名、就讀學校（需註明縣市）、年級、班級、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團隊參賽成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單獨參賽或擔任其他參賽團隊之成員。
3. 各參賽隊伍若有指導老師，需於報名時一併註明指導老師之姓名與任教學校。每隊指導老師以 1-2 名為限，且其身份需為參賽學生就讀學校之老師。指導老師人數不列入參賽團隊總人數計算。各隊若無指導老師則不必填寫老師資料。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註冊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參賽者至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並就參賽作品撰寫 100 字以內的介紹說明。
參賽者送出報名表後，需前往註冊 iReporter 身份；註冊完成，才會進入報名名單中。本活動網站依報名狀況不定期提供最新報名名單公布，參賽者（隊伍）名單以報名截止最後公布的名單為準。
3. 參賽名單公佈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四、影音傳送方式

1. 作品傳送時間：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表送出後，須同時申請加入【udn 我是記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註冊 iReporter，取得發稿資格，再將影音上傳至此活動專區。
3. 聯絡方式：相關問題，請上活動網站部落格留言詢問或洽詢本活動聯絡人，聯絡電話：08-7668523, 08-7656444 分機 601, 602。

五、參賽作品格式規範

1. 短片類型：可為紀錄形式、創作形式、音樂動畫形式等。
2. 影片長度（含片頭、片尾、字幕）以 3 分鐘為限。（作品超過 3 分鐘恕不具參賽資格）。

3. 設定以高中職學生為主要閱聽對象。
4. 報名表所填寫之參賽作品名稱、主題與實際上傳作品之檔案名稱、主題應一致。若有修改，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重新上傳報名表。
5. 作品內容限生涯內涵相關題材，例如記錄某一職場人員職涯經歷或生命故事，詮釋其職場角色、職業生活、生涯評估、重大生涯決策過程或生涯行動實踐、大學科系 KUSO 介紹或人物誌訪談等。
6. 音樂版權說明應於片尾註明，凡配樂為不能商業使用者或未於片尾未註明音樂版權者，一律於初選中淘汰。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
 - (1) 自行創作。
 - (2) 自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請勿使用“不能商業使用”之配樂參加比賽。
 - (3)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例如：【udn 我是記者】提供的亞洲唱片音樂。
 - (4) 著作授權。(應附授權書紙本或電子檔)
7. 禁止限制級、誹謗、人身攻擊或抄襲之作品參賽。並且勿在影片中加入可辨識之校名或人名。
8. 違反「參賽作品規範」規定者，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自網站移除作品，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六、評分標準

1. 參賽作品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初審和複審評選之。評審標準：觀點特色與內容豐富度 (50%)、創意度 (25%)、影音編輯美學技巧 (25%) 等三項指標。
2. 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觀點特色與內容豐富度、創意度、影音編輯美學技巧。
3. 如作品未達一定水平，經評審討論決議，獎項得從缺。

七、獎勵

1. 得獎團隊可獲得獎金和獎狀乙張(獎狀為得獎團隊成員每人乙張)。獎金與獎狀由得獎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及代扣所得稅。主辦單位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2. 高中職組獎項獎金
 - (1) 特優 3 隊，每隊 10000 元。

- (2) 優等 10 隊，每隊 8000 元。
- (3) 甲等 20 隊，每隊 6000 元。
- (4) 佳作 25 隊，每隊 2000 元。

3. 大專組獎項獎金

- (1) 第一名 1 隊，每隊 10000 元。
- (2) 第二名 3 隊，每隊 8000 元。
- (3) 第三名 5 隊，每隊 6000 元。

4. 得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各發予獎狀乙張及敘獎鼓勵(需以報名時所填寫的指導老師名單為準)。指導老師敘獎內容：

- (1) 高中職組特優獎和優等獎：指導老師各記嘉獎兩次。
- (2) 高中職組甲等獎和佳作獎：指導老師各記嘉獎壹次。
- (3) 大專組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指導老師各記嘉獎壹次。

八、人氣獎

- 1. 為讓更多人參與本活動，特增設「人氣獎」。
- 2. 所有通過初賽評選之作品均為「人氣獎」票選候選名單。
- 3. 名額：高中職組和大專組合計共 10 組，以得票數最高之 10 組為「人氣獎」得獎團隊。
- 4. 獎勵：「人氣獎」得獎團隊另獲得 2000 元獎金(不頒發獎狀)。經評審評選獲獎組別可同時獲得人氣獎。
- 5. 票選時間：於決賽名單公佈後始開放「人氣獎」票選。
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截止。
- 6. 欲參加「人氣獎」票選活動者，需先完成註冊資格。
- 7. 「人氣獎」獲獎名單公告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九、其他說明

- 1. 決賽得獎名單公告後，承辦單位會以掛號信件寄送得獎通知，得獎者(團隊)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10 日內，檢送畫質清晰之光碟 1 片，詳載作品名稱、學校、隊名(姓名)、收件人、地址、電話及音樂授權書等資料，註明「第四屆生涯短片比賽」，逕寄或親自交付國立屏東高中輔導室(900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收。逾時者，取消得獎資格，名額不遞補。
- 2. 參賽得獎作品之版權，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有，主辦單位並擁有集結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3. 本活動聯絡人：國立屏東高中輔導室簡文英主任、蕭秋薇小姐、張聖杰助理，
聯絡電話：08-7668523, 08-7656444 分機 601, 602。
電子郵件信箱：careerinformationwebsite@gmail.com

陸、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授經費支應。

柒、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獎懲標準予以敘獎。

捌、本辦法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